

教育部體育署
「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壹、前言：

高爾夫運動長期以來被認為是一種入門門檻較高的運動，主因是礙於場地關係且器材昂貴，使得學生較少有機會接觸，也正因如此長期以來高爾夫運動在基層培訓之模式多以「家長為主、學校為輔」方式運作。但在 2009 年國際奧委會第 121 次全會上，已將高爾夫項目納入 2016 年里約奧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的正式比賽項目，除此之外，亞運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和青年奧運會也均將其列為正式比賽項目，可見此項目受到國際之重視程度；雖然以往我國在歷年成績尚稱優異(如 2013 亞青運男子金牌、2014 青年奧運女子銀牌及 2014 年仁川亞運 2 金 1 銅)，但是為延續成果，並面對未來挑戰，擴大基層培訓將是首要工作。本案將根據現況及面臨之問題，邀集球場及企業等社會資源，共同投入參與，提供資源及專業協助，幫助學校及有興趣的學生可以輕鬆的接觸到他們想接觸的運動。經此整合後，將能擴大基層扎根之廣度，建立爾後選才、訓練、競賽、輔導以及獎勵等配套規劃的扎根機制，優化青少年高爾夫運動人才發展的基礎，亦符合提供學生多元運動選擇之意旨。以下將先分析當前環境及遭遇之挑戰，以將社會資源確實運用在所需要的地方：

二、高爾夫運動國際現勢：

(一) 中國大陸崛起：

為因應 2016 年里約奧運會高爾夫競賽，2012 年 11 月 3 日及 2013 年 3 月 8 日，中國大陸男子及女子高爾夫代表隊分別正式，梁文沖、馮珊珊分別擔任男女隊長，前排名世界第一的高爾夫名將格雷格·諾曼(Greg Norman)受邀擔任顧問。其目標相當明確，就是要備戰 2016 年里約熱內盧奧運會，爭取獎牌；為了吸納未來可能湧現的新人，中國大陸是根據排名採用末位淘汰制，更遞隊員。其備戰里約奧運的積極態度，值得我們警惕。

(二) 其他國家的威脅：

韓國職業選手有 6000 多人，職業女子世界排名前 200 名有 71 位韓國人、31 位美國人。男子職業選手世界排名前 200 名美國有 78 位、韓國 9 位。反觀臺灣男子職業選手只有 463 人、女子職業選手僅 100 人，職業女子世界排名前 200 名者僅有 5 位(盧曉晴 29、曾雅妮 67、程思嘉 101、姚宣瑜 159、龔怡萍 165)，男子職業選手沒有世界排名前 200 名者。

表一：韓國、美國、臺灣進入世界排名前 200 名之人數比較

國家別	男子職業	女子職業
韓國	9	71
美國	78	31

臺灣	0	5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2010 年印度在亞運會已取得男子高爾夫團體銀牌、泰國男子團體成績則與我國同桿，2010 年中國在亞運會女子高爾夫團體及個人則已超越我國奪得銀牌；曾雅妮自 2013 年 3 月起讓出世界球后寶座，世界排名目前已落居靠近百名；在我國主辦之 2013 年亞太業餘女子隊際錦標賽，我國則落居第 7 名，前六名分別為澳洲、日本、泰國、菲律賓、韓國、馬來西亞。顯見，近年來各國均在積極加強提昇高爾夫實力，面對世界各國選手，我國選手比過去面臨更大的挑戰。

三、問題評析--未來高爾夫發展亟待改善的問題：

(一) 現役選手青黃不接：

我國目前與高爾夫球強國的水準仍有一段差距，且優秀選手的數量嚴重不足。根據 104 年 3 月 18 日止的世界排名，有可能獲得奧運資格的國內男子選手是詹世昌（世界排名 289、奧運資格 58）；女子情況較好，盧曉晴（世界排名 29、奧運資格 15），曾雅妮（世界排名 67、奧運資格 30），不但實力仍有段差距，更存在人才斷層的情況。

(二) 參與人口普及度低導致優秀競技人才不足：

我國各級體育課程以躲避球、籃球、排球、足球等大球運動為主流，深受學生喜愛，而小球運動以羽球、桌球為主流；相較於此，高爾夫運動在校園中較為冷門。學生缺乏了解高爾夫的管道，極少數學校只吸收少數已參與高爾夫的學生，多數學生難以參與，無法直接對高爾夫運動引起興趣，因此參與人數較少。

(三) 教練人數及素質待提升：

目前國內高爾夫合格教練人數嚴重不足，每次中華高協檢測通過核發教練證者僅約 30% 不到，職業協會的考試門檻更高；且優秀教練多身兼數職，無法專一指導，合格教練人數亟待擴充。而各級學校高爾夫指導教練人才更為匱乏，具專任運動教練資格的高爾夫教練極少；除有心的選手家長，自己花錢聘請專業教練指導外，大都由高爾夫愛好者充任，其專業素質更待提升。

(四) 訓練比賽經費開銷大一般選手難以負擔：

高爾夫運動場地費用非一般家庭所能負擔，是此項運動人口無法普及提昇的原因之一；即使是已有實施培訓機制的高爾夫球場，培訓選手多為自費，有公費培訓或企業贊助的人數仍然有限。高爾夫屬於個人化運動，在訓練、比賽、出國等相關負擔甚高，一般選手無法負擔，一定程度上阻礙了選手的成長。本計畫將媒合球場及企業提供完整培訓機制或資金器材，協助學校成立代表隊或運動社團，有效降低入門門檻。

(五) 鼓勵高爾夫球場、練習場結合青少年培訓：

高爾夫的練習、比賽及訓練，與高爾夫球場、練習場關係密切，只有鼓勵各高爾夫球場、練習場，結合配套措施政策，提供優惠，方能減輕高爾夫選手的負擔，擴展高爾夫運動人口。

基此，擴大高爾夫基層培訓既是首要工作，本計畫主要將協助學校成立代表隊及運動社團，高爾夫球場提供場地及培訓機制，企業提供資金或器材，整合擴大基層扎根之廣度，建立爾後選才、訓練、競賽、輔導以及獎勵等配套規劃，以優化青少年高爾夫運動人才發展的基礎。

貳、高爾夫運動現況分析

一、學校現況：

目前有招收高爾夫選手之體育班學校數，國小 1 所(臺南市六甲國小)、國中 8 所、高中職 10 所，數量稀少亟需大力擴展；擬以各級學校之學生為基礎普及發展高爾夫運動，輔導學校成立社團，舉辦校際間賽事，並於體育課中增加學生對於高爾夫的認識。各級招收高爾夫學生之體育班學校如表二。

表二：各級招收高爾夫選手之體育班學校

臺南市	市立六甲國小	新北市	市立三重高中
桃園市	市立南崁國中	新北市	市立三民高中
桃園市	市立會稽國中	新竹縣	國立竹北高中
新竹縣	縣立新豐國中	臺中市	市立忠明高中
臺南市	市立六甲國中	臺北市	市立和平高中
臺北市	市立麗山國中	臺北市	市立南湖高中
臺北市	市立至善國中	高雄市	市立三民高中
高雄市	市立七賢國中	高雄市	市立中正高中
高雄市	市立福山國中	彰化縣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新北市	私立穀保家商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二、培訓選手現況：

(一) 中華高協培育潛力青少年選手情況如表三：

表三：潛力培訓選手統計表

	101	102	103	104	合計
男選手	8	9	15	15	47
女選手	8	10	17	15	50

合計	16	19	32	30	97
----	----	----	----	----	----

(二) 高爾夫球場培訓選手辦理情況如表四：

表四：高爾夫球場培訓選手統計表(依球場自行調查結果)

編號	球場名稱	球場所在縣市	培訓男選手	培訓女選手	合計
1	臺灣	新北市	14	6	20
2	東華	新北市	6	1	7
3	林口	新北市	13	2	15
4	美麗華	新北市	1	4	5
5	臺北	桃園市	23	5	28
6	長庚	桃園市	35	15	50
7	揚昇	桃園市	2	6	8
8	山溪地	新竹縣	2	2	4
9	再興	新竹縣	4	4	8
10	新豐	新竹縣	20	7	27
11	全國	苗栗縣	8	3	11
12	臺中	臺中市	27	7	34
13	臺中國際	臺中市	8	8	16
14	彰化	彰化市	14	4	18
15	永安	臺南市	43	15	58
16	南一	臺南市	1	0	1
17	大岡山	高雄市	14	4	18
18	信誼	高雄市	4	4	8
19	海軍左營	高雄市	1	0	1
20	高雄	高雄市	9	3	12
		合計	249	100	349

三、教練現況：

(一) 高爾夫協會 A、B、C 級教練檢定授證情況：近年來，中華高協重視高爾夫專業人才培養工作，主導加強，先後與英國 R&A、澳大利亞 PGA 合作，引進國際上權威的裁判、教練培訓體系，使三級裁判、教練培訓及管理結合，逐漸為未來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惟目前合格教練數量仍不符基層推廣所需。

表五：中華高協近年來辦理 ABC 三級教練及裁判情形

區分 年度	教 練			裁 判			備 考
	C 級	B 級	A 級	C 級	B 級	A 級	
95 年	118	8	(78)	40	(14)	(38)	
96 年	36	8	0	49	15	2	
97 年	22	0	0	25	0	0	
98 年	14	17	0	40	0	0	
99 年	13	0	0	42	0	0	
100 年	28	0	0	53	18	0	
101 年	23	6	0	30	0	0	
102 年	50	12	13	20	0	0	
103 年	62	18	0	57	12	10	
小計	389	69	91	356	59	50	
合計	549			465			

(二) 高爾夫專任運動教練審訂人數情況：在學校發展現況及推動上，目前高爾夫專任運動教練經審訂合格者數量只有初級7人(男生5人、女生2人)，不敷基層推廣所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人數如表六。

表六：近 10 年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人數統計

運動項 目	國家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田徑			2		33	12	301	204	552
手球					8	2	74	39	123
划船					1	4	24	21	50
羽球			1		9	6	14	84	224
足球					21	8	121	54	204
柔道			3		9	5	90	66	173
射箭	1	1	5	3	10	10	44	35	109
拳擊					3		58	5	66
桌球	1				18	3	12	76	220
高爾夫							5	2	7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四、青少年高爾夫比賽辦理現況：

目前中華高協自國小、國中及高中即有專屬或分齡之賽程，如青少年分區月賽，每月於北、中、南區，依年齡層區分 A、B、C、D 四組辦理；A 組

為年滿 15 歲未滿 18 歲、B 組為年滿 12 歲未滿 15 歲、C 組為年滿 10 歲未滿 12 歲、D 組為年滿 8 歲未滿 10 歲。另依各分區月賽排名、上季排名績優者及參加資格賽取得每場資格者計 120 人，依年齡層區分 A、B、C、D 及公開等五組，實施全國業餘排名賽(季賽)。惟比賽於平日舉辦，選手必須請假參賽，青少年選手參賽意願受到課業因素影響，且參賽選手需有一定水準，因而無法普及。

五、練習場地設施現況：

(一) 高爾夫球場：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體育統計年報，臺灣共有 63 家高爾夫球場。

(二) 高爾夫練習場：

表七：各縣市營運中球場練習場統計表

縣市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嘉義縣市	雲林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合計
球場	0	0	12	12	9	2	6	2	3	2	0	5	6	1	1	1	0	0	62
練習場	2	19	23	18	11	6	16	10	3	4	2	10	16	4	3	2	1	1	15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網路資料

參、計畫目標

一、總目標：

- (一) 擴增高爾夫基層運動人口：學校成立運動代表隊達到國小 50 所、國中 45 所、高中職 40 所。成立高爾夫運動社團學校達到國小 170 所、國中 50 所、高中職 50 所。基層高爾夫運動人口數達到國小 900 人、國中 660 人、高中職 660 人。
- (二) 媒合高爾夫球場與學校合作培訓高爾夫潛力人才：培訓高爾夫選手球場數量達到 30 個(600 人)；球場優惠擊球由 500 人達到 2000 人(每人每週擊球 2 次)。
- (三) 擴增高爾夫專業教練人數：高爾夫專任運動教練達到 30 人；高爾夫協會派任駐區巡迴教練達到 40 人。
- (四) 募集社會資源協助學校：擬由中華高協擬訂簡易練習場地、設備與器材及推展資金之募集辦法，募集社會資源，接受申請，分配社會

資源。

二、分年目標：

項目、目標	2015	2016	2017	2018
1.輔導學校成立代表隊	國小 10 所 國中 10 所 高中職 10 所	國小 10 所 國中 10 所 高中職 10 所	國小 10 所 國中 10 所 高中職 10 所	國小 20 所 國中 15 所 高中職 10 所
2.鼓勵學校成立高爾夫運動社團	國小 40 所 國中 10 所 高中職 10 所	國小 40 所 國中 10 所 高中職 10 所	國小 40 所 國中 10 所 高中職 10 所	國小 50 所 國中 20 所 高中職 20 所
3.補助學校設置簡易高爾夫練習場地	90 校	90 校	90 校	135 校
4.辦理教師、教練增能研習	10 場次	10 場次	10 場次	10 場次
5.鼓勵球場培訓選手	15 個培訓球場	20 個培訓球場	25 個培訓球場	30 個培訓球場
6.球場優惠擊球	500 人*52 週*2 次	1000 人*52 週*2 次	1500 人*52 週*2 次	2000 人*52 週*2 次
7.鼓勵高爾夫協會派任駐區巡迴教練	10 人	20 人	30 人	40 人
8.擴增基層人口	國小 150 人 國中 300 人 高中職 300 人	國小 270 人 國中 420 人 高中職 420 人	國小 450 人 國中 540 人 高中職 540 人	國小 900 人 國中 660 人 高中職 660 人
9.年度大賽	學校報名 30 所 球場報名 15 個	學校報名 40 所 球場報名 20 個	學校報名 60 所 球場報名 25 個	學校報名 90 所 球場報名 30 個
10.募集社會資源	球具、球、簡易高爾夫練習設備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一) 鼓勵學校成立高爾夫代表隊或運動社團，以招收高爾夫選手代表隊數量、設置高爾夫運動社團學校數量為評估基準，預期績效指標如年度計畫目標。
- (二) 高爾夫球場培訓選手，以配合培訓選手之高爾夫球場數量為評估基準，預期績效指標如年度計畫目標。
- (三) 高爾夫專任運動教練、中華高協媒合高爾夫專項指導教練，以教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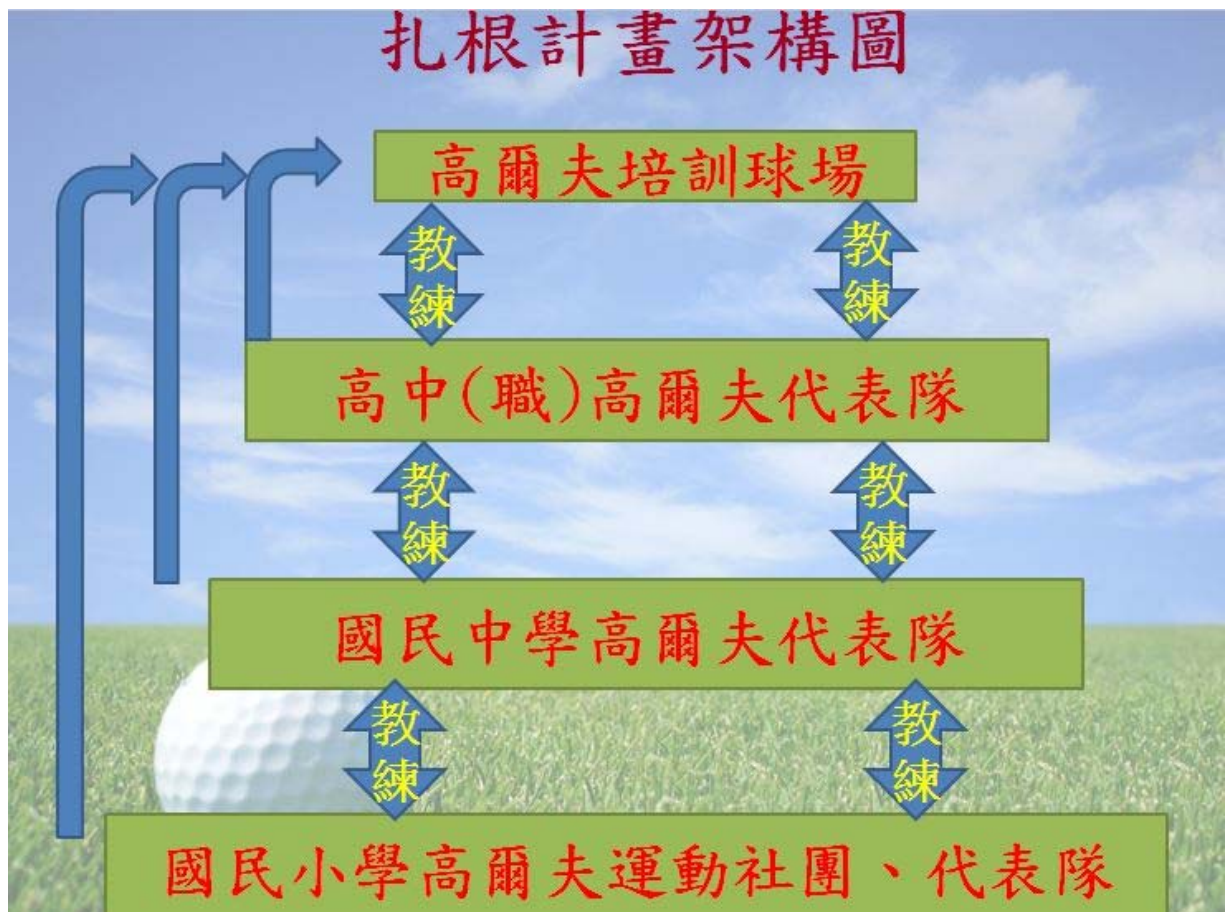
數量為評估基準，預期績效指標如年度計畫目標。

肆、執行策略及方案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 規劃推廣學校（成立高爾夫代表隊及運動社團）及配合推廣之高爾夫球場。
- (二) 規劃辦理分區推廣高爾夫賽事及全國菁英賽事。
- (三) 規劃學校設置簡易高爾夫練習場地及充實設備與器材。
- (四) 規劃學校教師增能及高爾夫專項教練機制。
- (五) 規劃推展社會資金之募集與分配措施。

二、扎根計畫架構圖：



三、分年執行策略與分工：

計畫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單位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主辦	協辦				
(一)規劃推廣學校及配合推廣之高爾夫球場	1、遴選高中職以下學校配合推廣： (1) 召開說明會。 (2) 鼓勵高中職以下學校招收高爾夫項目學生成立代表隊或運動社團。 (3) 代表隊至少 1 名教練，每週至少訓練 3 次，每次至少 2 小時。 (4) 運動社團每週至少上課 1 次，每次至少 2 小時。 (5) 專案小組審查核定。	教育部體育署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私立高中高職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 各高爾夫球場、練習場	V	V	V	V
	2、球場培育選手：每球場培訓人數至少 10 人（含國小、國中、高中），須聘有合格教練，每週至少訓練 5 次，每次訓練至少 2 小時。(企業及球場贊助) 3、球場優惠青少年選手擊球：各球場優惠擊球每次 1000 元、500 位選手(逐年遞增)每週擊球 2 次。(企業及球場贊助)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各高爾夫球場	各高爾夫練習場	V	V	V	V
(二)規劃推廣高爾夫賽事及年度菁英大賽	1、普及推廣賽事： (1) 代表隊或社團推廣之比賽辦法另由高協規劃。 (2) 由高協規劃比賽辦法，以揮遠、推準為主要比賽方式。 (3) 洽請 SSU 網路轉播。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各級學校 各高爾夫球場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V	V

	<p>2、年度菁英大賽及明星選手獎勵：</p> <p>(1) 每年十二月舉辦。</p> <p>(2) 以球場培訓選手為主。</p> <p>(3) 比賽及獎勵辦法另由高協規劃。</p> <p>(4) 優秀選手，辦理短期集中訓練或國內外移地訓練，提供國家錦標賽參賽名額。</p>	<p>教育部體育署</p> <p>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各級學校</p> <p>各高爾夫球場</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V	V	V	V
(三)規劃學校設置簡易高爾夫練習場地及充實設備與器材	<p>1、輔助學校與高爾夫練習場、高爾夫球場建教合作：</p> <p>(1) 輔導培訓高爾夫選手之代表隊或運動社團與鄰近之與高爾夫練習場、高爾夫球場建教合作。(企業及球場贊助)</p> <p>(2) 高爾夫練習場、高爾夫球場給予以優惠價格。(企業及球場贊助)</p>	<p>教育部體育署</p> <p>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各高爾夫球場、練習場</p> <p>各級學校</p>	V	V	V	V
	<p>2、輔助學校設置簡易高爾夫練習場地及充實設備與器材 (練習場地、擊球墊、推桿練習器、球具、球)：</p> <p>(1) 召開各縣市政府、各級相關學校說明會。</p> <p>(2) 有需求之學校提供設置空間，向體育署提出申設計畫。</p> <p>(3) 場地設置由協會現場會勘後輔導設計 (包括安全網、擊球墊、撿球及洗球設備)。</p> <p>(4) 體育署成立專案小組審查核定。</p>	<p>教育部體育署</p> <p>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各級學校</p>	V	V	V	V

<p>(四)規劃學校教師增能及高爾夫專項教練機制</p>	<p>1、學校教師增能：</p> <p>(1)高協定期舉辦各級學校高爾夫指導老師增能研習會。</p> <p>(2)輔導學校高爾夫指導老師參加協會辦理之各級教練、裁判講習取得合格教練、裁判證書。</p> <p>(3)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高中職，優先編列專任運動教練名額，聘任高爾夫專任運動教練。</p> <p>(4)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高中職聘任合格高爾夫教練擔任代表隊或運動社團教練。</p>	<p>教育部體育署</p> <p>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設立高爾夫代表隊或運動社團之各級學校</p>	<p>V</p>	<p>V</p>	<p>V</p>	<p>V</p>
	<p>2、協助學校媒合高爾夫指導教練：</p> <p>(1)補助學校鐘點費，邀請合格高爾夫教練。</p> <p>(2)協會指派之駐區巡迴教練定期巡迴各所轄學校指導。</p> <p>(3)協會指派合格高爾夫教練擔任駐區巡迴教練，規劃辦理。</p>	<p>教育部體育署</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p>	<p>設立高爾夫代表隊或運動社團之各級學校</p>	<p>V</p>	<p>V</p>	<p>V</p>	<p>V</p>
<p>(五)規劃參與計畫之高爾夫球場、學校、選手之補助與獎勵措施</p>	<p>1、補助措施：</p> <p>(1)配合學校(代表隊或運動社團)補助組訓費用。</p> <p>(2)學校設簡易高爾夫練習場地、充實設備與器材補助。(由中華高協擬定各級學校簡易練習場地、設備與器材及推展資金申請辦法，由各校依辦法提出申請)</p> <p>(3)舉辦普及推廣季賽補助。</p> <p>(4)舉辦年度菁英大賽補助。</p> <p>(5)舉辦學校高爾夫指導老師增能研習會補助。</p> <p>(6)協會派任駐區巡迴教練鐘點費補助。</p>	<p>教育部體育署</p> <p>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各級學校</p> <p>各高爾夫球場及練習場</p>	<p>V</p>	<p>V</p>	<p>V</p>	<p>V</p>

	<p>2、獎勵措施：</p> <p>(1) 選手個人：推廣季賽、月賽、年度大賽比賽獎勵依競賽規程規定；獎勵內容以發放擊球優惠券、球具優惠券為原則。</p> <p>(2) 配合計畫之學校：國小、國中依培養高爾夫選手人數，升學至上一級學校繼續高爾夫訓練人數核予獎勵；高中職學校依所屬學生年度大賽獲獎情形給獎勵。</p>	<p>教育部體育署</p> <p>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各級學校代表隊或運動社團</p> <p>各高爾夫球場及練習場</p>	V	V	V	V
(六)規劃推展社會資金之募集與分配措施	<p>1、由中華高協擬訂設備與器材及推展資金之募集辦法，向各球具廠商、企業或個人勸募。</p> <p>2、由中華高協組織專案小組辦理申請案件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配。</p> <p>3、年度菁英大賽由中華高協向廠商、企業、個人募集資金、獎品或掛名權、轉播權，募集辦法由高協另行規劃。</p>	<p>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p>	<p>教育部體育署</p> <p>各級學校代表隊或運動社團</p> <p>各高爾夫球場</p>	V	V	V	V

伍、資源需求及預算

一、所需資援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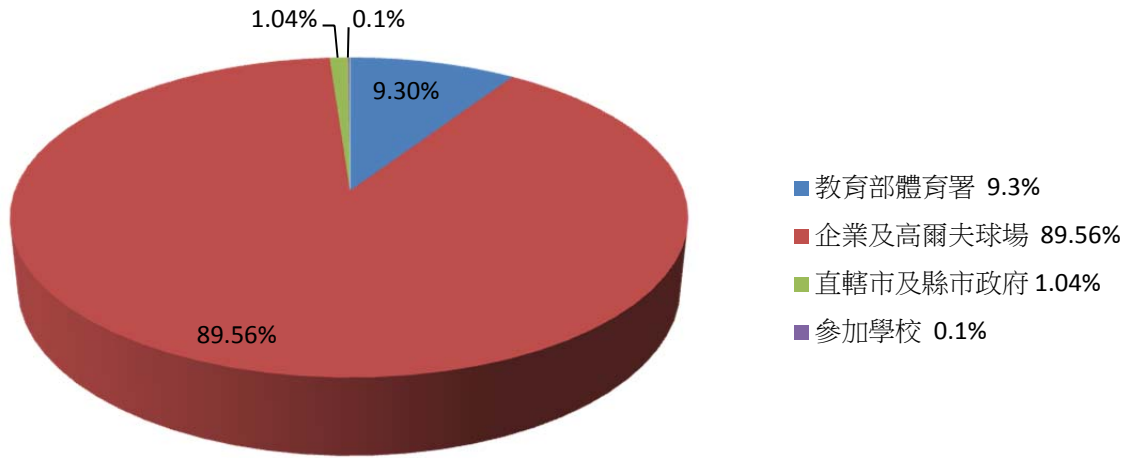
- (一)協助學校成立高爾夫代表隊。
- (二)舉辦普及推廣季賽補助。
- (三)舉辦年度菁英大賽補助。
- (四)學校設置簡易高爾夫練習場地及充實設備與器材補助。
- (五)舉辦學校高爾夫指導教師增能研習會補助。
- (六)指派合格高爾夫教練擔任駐區巡迴補助。

二、經費需求：本計畫分年經費需求如下：

預算 計畫項目		年度					總計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補助發展 高爾夫學	球隊組訓費用	3,000,000 (30所*10萬)	3,000,000	3,000,000	4,500,000	13,500,000	

校及球場 組訓、優 惠擊球	補助學校設 置高爾夫練 習器材(資本 門)	6,000,000 (30所*20萬)	6,000,000	6,000,000	9,000,000	27,000,000
	球場組訓費 用(企業及球 場贊助)	54,000,000 (15座*10人 *3萬*12月)	72,000,000 (20座*10人 *3萬*12月)	90,000,000 (25座*10人 *3萬*12月)	108,000,000 (30座*10人 *3萬*12月)	324,000,000
	球場優惠擊 球費用(企業 及球場贊助)	52,000,000 (500人*52週 *2次*1000元)	104,000,000 (1000人*52週 *2次*1000元)	156,000,000 (1500人*52週 *2次*1000元)	208,000,000 (2000人*52週 *2次*1000元)	520,000,000
	小計	115,000,000	185,000,000	255,000,000	329,500,000	884,500,000
舉辦賽事 補助	學校社團普 及推廣賽事	4400,000 (22縣市*20 萬)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17,600,000
	學校代表隊 競技賽事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8,000,000
	年度菁英大 賽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8,000,000
	小計	8,400,000	8,400,000	8,400,000	8,400,000	33,600,000
舉辦教師 及教練研 習	舉辦學校高 爾夫指導老 師增能研習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0
	辦理學校高 爾夫教練研 習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0
	小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補助學 校教練 鐘點費	鐘點費	3,024,000 (18週*3天 *1200*40校 +18週*1天 *1200*20校)	3,780,000	5,508,000	7,992,000	20,304,000
	小計	3,024,000	3,780,000	5,508,000	7,992,000	20,304,000
合計		127,424,000	198,180,000	269,908,000	346,892,000	942,404,000

資金比例



陸、預期效果及績效評核

一、預期效果：

- (一) 推廣學校及配合球場及贊助企業逐年擴增，引入社會資源挹注基層高爾夫運動，使學生更多元的運動選項。
- (二) 普及推廣賽事增加初學者的興趣，具亮點之菁英賽事增加社會的關注。
- (三) 學校設置簡易高爾夫練習場地及充實設備與器材，學校練習環境大加改善。
- (四) 學校教練增能及巡迴教練機制，大幅提昇學校高爾夫指導教練素質。
- (五) 參與計畫之學校、選手之補助與獎勵措施，對學校、選手實際激勵。
- (六) 學生選手培育、簡易練習場地、設備與器材及推展資金之募集，減輕學生負擔。

二、績效評核

- (一) 督導、訪視：由體育署邀請專家學者成立「高爾夫基層紮根計畫推動小組」，專責協助體育署督導計畫擬訂、推動、督導、訪視、績效評估等工作。
- (二) 專案計畫之資料檔案建置，讓高爾夫人才、相關資訊得以完整保存、運用。

柒、計畫期程

- 一、本計畫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有關本計畫內容及具體作法，將每年檢討高爾夫運動推展實際情況，逐年修正計畫內容。